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向聪

编制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向聪

项目负责人：余峰坡

建设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88299562

邮 编 ： 31321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编制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88299562

邮 编 ： 31321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68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24%
环评职工数	300 人	实际职工数	200 人		
环评工作时间	昼间三班制生产, 年生产 天数 300d	实际工作时间	昼间三班制生产, 年生产天 数 300d		
验收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3.《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德环建备[2023]02 号）； 15.《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80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注*：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 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加工粉尘。

①机加工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中的食堂拟设置 3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紧邻住宅，故本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5
3 类标准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7650
	COD _{Cr}	0.306
	氨氮	0.015
废气	颗粒物	0.278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生产线已建成，部分工艺外协，外协工艺今后不再实施，企业产能目前达到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规模，企业按昼间三班制生产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②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雷甸镇通航产业园。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689.6 万元），拟在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约 27.11 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新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CNC）、数控龙门、钻铣中心、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地点	实际产能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1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湖德环建备[2023]2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已完成排污登记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7CH9X24G001Y，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止。企业现有职工 200 人，实行昼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企业产能已达到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企业按昼间三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部分工艺外协，未实施部分工艺不保留。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	----	-------	------	----

1	产品	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300d
2	生产能力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300d
3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约 9042.82t, 取用自来水, 其中生活用水 9000t, 生产用水 42.82t。	给水	年耗水约 6040t, 取用自来水, 其中生活用水 6000t, 生产用水 40t。	部分工艺外协, 生产用水减少。
		排水	本项目实施地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地下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排水	本项目实施地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地下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 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 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压缩空气	设置 3 台空压机。	压缩空气	设置 3 台空压机。	/
4	主体工程	1#厂房	1-3 层为机加工车间, 4-5 层为仓库, 6 层为生产办公区。	1#厂房	1#厂房目前闲置。	1#厂房暂时不启用
		2#厂房	1-4 层为机加工车间, 其中 2 层架空部分 (隔层) 为车间办公, 5 层为仓库, 6 层为组装车间。	2#厂房	1 层为机加工车间, 其中 2 层架空部分 (隔层) 为车间办公, 5 层为仓库, 6 层为组装车间。	/
		3#厂房	1-3 层为机加工车间, 4-5 层为仓库。	3#厂房	1 层为机加工车间, 2 层为售后车间, 3 层为打包车间, 4 层为成品仓库, 5 层为组装车间。	车间部分楼层功能发生变化。
5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 4#厂房, 西侧 1-2 层为食堂、餐厅, 3-8 层员工倒班宿舍, 中间 1-2 层为中间架空, 3-8 层为连体 (行政办公区), 东侧 1 层接待大厅, 2-3 层为展厅, 4-8 层为行政办公区 (包括图纸设计研发, 电脑)。	办公、休息区	位于 4#厂房, 西侧 1-2 层为食堂、餐厅, 3-8 层员工倒班宿舍, 中间 1-2 层为中间架空, 3-8 层为连体 (行政办公区), 东侧 1 层接待大厅, 2-3 层为展厅, 4-8 层为行政办公区 (包括图纸设计研发, 电脑)。	/
		车间办公	1#厂房 6 层、2#厂房 2 层架空部分 (隔层)。	车间办公	1#厂房 6 层、2#厂房 2 层架空部分 (隔层)。	/

	6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4层、2#厂房5层西侧、3#厂房4层，主要存放原材料。	原料仓库	位于2#厂房5层西侧，主要存放原材料。	1#厂房暂时不启用
			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5层、2#厂房5层东侧、3#厂房5层，主要存放成品。	成品仓库	位于2#厂房5层东侧、3#厂房4层，主要存放成品。	1#厂房暂时不启用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厂房1F东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废存储。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2#厂房1F西侧，主要用于一般固废存储。	1#厂房暂时不启用
			危废暂存库	位于2#厂房1F南侧，主要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尺寸10m ² 。	危废暂存库	位于2#厂房1F西侧，主要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尺寸10m ² 。	/
	7	依托工程	/	/	/	/	/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激光切割粉尘、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3)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3)排放。	废气处理	(1) 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1)排放。	激光切割、焊接工艺外协，喷砂工艺取消。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	/

					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资质的公司运输处置。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9	总投资	20689.6 万元			18000 万元	/
10	环保投资	43 万元			20 万元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智能轻便电动液压钢筋加工系列	15000 套/a	15000 套/a	油缸类、头架类工件、活塞轴类工件
电池驱动电动液压钢筋工具系列	5000 套/a	5000 套/a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备注
1	数控雕铣机	雕铣	5	0	-5	涉及亚克力板材类 工件、ABS 板材类工 件,本次验收不实施
2	数控雕铣机	雕铣	5	0	-5	
3	数控雕铣机	雕铣	5	0	-5	
4	数控龙门	数控	5	5	0	/
5	钻铣中心	钻铣	5	5	0	/
6	数控折弯机	折弯	4	4	0	/
7	激光切割机	切割	3	0	-3	外协
8	中走丝切割机	切割	5	5	0	/
9	金属锯床	锯加工	1	1	0	/
10	塑料锯床	锯加工	1	0	-1	涉及亚克力板材类 工件、ABS 板材类工 件,本次验收不实施
11	立钻	锯加工	1	1	0	/
12	摇臂钻	锯加工	5	5	0	/
13	立珩磨	磨加工	1	0	-1	外协
14	卧珩磨	磨加工	2	0	-2	
15	平面磨	磨加工	1	0	-1	
16	普通外圆磨	磨加工	3	0	-3	
17	数控外圆磨	磨加工	2	0	-2	
18	自动钻	钻加工	2	3	+1	/
19	台钻	钻加工	10	5	-5	满足生产要求
20	线切割	切割	10	8	-2	满足生产要求
21	冲床	冲压	5	0	-5	不实施
22	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5	5	0	/
23	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5	5	0	/
24	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5	5	0	/
25	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5	5	0	/
26	立式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5	5	0	/
27	数控车床 (CNC)	机加工	5	5	0	/
28	数控车床 (CNC)	机加工	5	5	0	/
29	数控车床	机加工	1	1	0	/

	(CNC)					
30	数控车床 (CNC)	机加工	1	1	0	/
31	数控车床 (CNC)	机加工	1	1	0	/
32	数控车床 (CNC)	机加工	1	1	0	/
33	三坐标测量仪	测量	2	2	0	/
34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5	4	-1	满足生产要求
35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5	4	-1	满足生产要求
36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1	1	0	/
37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2	2	0	/
38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1	1	0	/
39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4	3	-1	满足生产要求
40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5	3	-2	满足生产要求
41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1	1	0	/
42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	3	3	0	/
43	真空吸盘	吸盘	5	0	-5	不实施
44	数控分度盘	分度盘	3	1	-2	满足生产要求
45	烘箱	烘干	5	0	-5	涉及亚克力板材类 工件、ABS 板材类工 件,本次验收不实施
46	喷砂机	喷砂	3	0	-3	
47	喷砂机	喷砂	1	0	-1	
48	火花机	/	5	5	0	/
49	低压灌注机	灌注	5	0	-5	涉及亚克力板材类 工件、ABS 板材类工 件,本次验收不实施
50	冷焊机	焊接	2	0	-2	外协
51	氩弧焊机	焊接	2	0	-2	
52	激光焊接	焊接	2	0	-2	
53	拉丝机	拉丝	2	2	0	/
54	空压机	/	3	3	0	/
55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	2	0	-2	工艺外协,不涉及
56	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	废气处理	4	0	-4	工艺外协,不涉及

2.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6 年 7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300t	25t	300t	/
2	ABS 板材	250t	0	0	不实施
3	亚克力板材	160t	0	0	不实施
4	铝材	850t	70.5t	846t	-4t
5	液体硅胶	70t	0	0	不实施
6	金刚砂	5t	0	0	不实施
7	机械润滑油	4t	0.32t	3.84t	-0.16t
8	切削液	2t	0.15t	1.8t	-0.2t
9	氩气	750L	0	0	不实施
10	不锈钢焊材	65kg	0	0	外协
11	铁焊材	25kg	0	0	外协
12	铝合金焊材	50kg	0	0	外协
13	砂带	200 条	0	0	外协
14	砂纸	1 万张	0	0	外协

注：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 板材类工件在环评产品方案中未提及，只在工艺流程中提及，属于附加产品，本次验收不涉及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 板材类工件生产。

2.1.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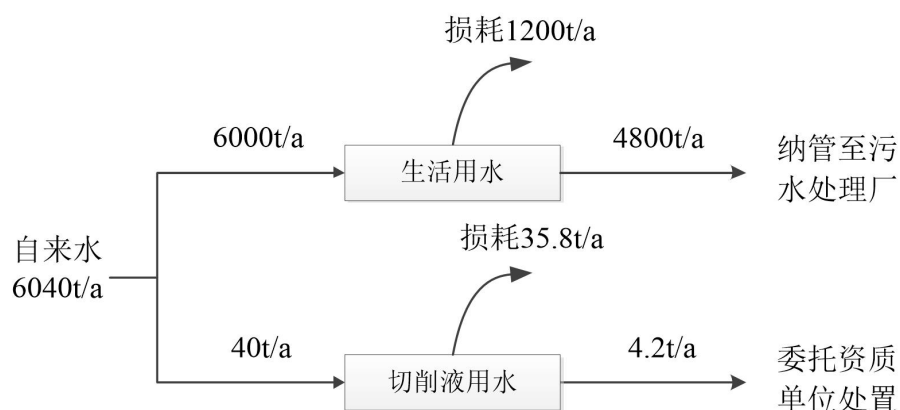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油缸类、头架类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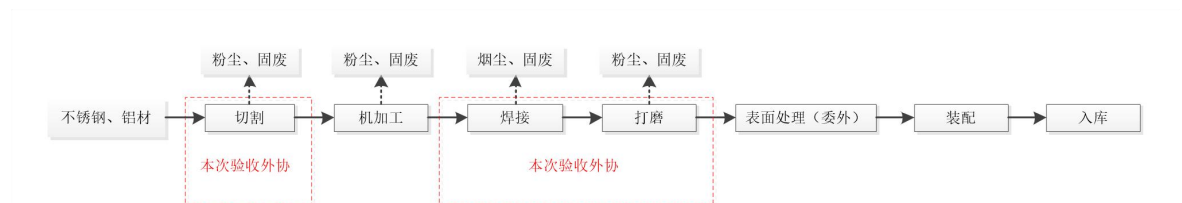


图 2-2 油缸类、头架类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将已外协切割好的不锈钢、铝材进行数控车床、CNC 等机加工，然后对工件进行焊接（外协），焊接后对工件进行打磨（外协），然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然后和其他工件一起装配，最后入库。

（2）活塞轴类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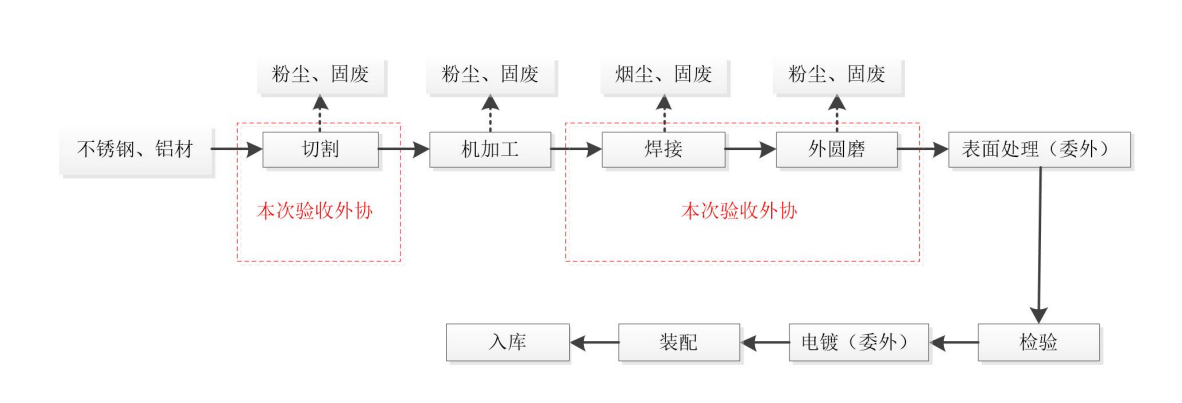


图 2-2 活塞类类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将已外协切割好的不锈钢、铝材进行数控车床、CNC 等机加工，然后对工件进行焊接（外协），焊接完成后进行外磨圆等机加工（外协），之后委外进行表面处理，然后运回厂内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电镀等处理，然后和其他工件一起装配，最后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厂房功能布局、部分原

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以及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厂房功能布局发生变化。	本项目1#厂房闲置，2#厂房与3#厂房部分功能布局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1#厂房闲置，2#厂房与3#厂房部分功能布局发生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	本次验收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板材类工件不列入验收，故相关原辅料未使用，铝材、机械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年用量略微减少。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减少或增加。	本次验收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板材类工件不列入验收，故相关设备不实施但保留，其余设备部分减少或增加，满足生产要求。
4	环保设施与排气筒发生变化。	本项目两套布袋除尘器与四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实施，两根排气筒也未实施。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均外协，故两套布袋除尘器与四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实施，两根排气筒也未实施。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部分工艺外协，故未实施。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1）排放。





图 3-2 生产设备现场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折算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0	6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职工	固态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SW61 (900-002-S61)	0	12	
3	废金属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下料、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49.52	23.0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4	废金刚砂	喷砂工序	固态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9	0	
5	一般包装材料	板材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6	5.8	
6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0.001	0	
7	废砂纸(砂带)	打磨	固态	砂纸(砂带)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3	0	
8	废塑料板材及废塑料屑	雕刻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6.4	0	
9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2	0	

10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及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5	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切削液	精加工工序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2	3.6	
12	含切削液油泥	精加工工序	固态	含切削液油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5	2.2	
13	废包装桶	润滑油等包装桶	固态	金属、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14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料、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25	





图 3-4 危废仓库现场图

3.1.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

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总体可行，但企业在应急物资方面有欠缺，要求立即完善，建议企业关注日常培训和演练，切实落实相关计划和措施并达到预定目标。

(2)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3.1.3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	20	/
2		废气	1套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吸风罩、管路	3	油烟废气处理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	5	危险废物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10	设备养护、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合计				43	

环保投资估算需 43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20689.6 万元）的 0.21%；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 万元）的 0.24%。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备[2023]2 号文对《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4-1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地下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1）激光切割粉尘、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3）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3）排放。	已落实，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与食堂油烟废气，激光切割、焊接工艺外协，喷砂工艺取消。 （1）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资质的公司运输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化学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清下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罐区围堰、设置雨水口可控阀门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将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已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完善,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已计划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已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自行检测方案,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7.23	采样日期	2026.07.29，2026.07.3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9~2026.08.05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启航路 11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100，YQ2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酸式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83；电子分析天平，ES1035A，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08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A00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N5	北侧敏感点		



图 6-1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监控点布置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 6-2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套)	生产负荷
年产 2 万 套高精度 智能液压 设备	年产 2 万 套高精度 智能液压 设备	2026-7-29	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62	93.0%
		2026-7-30	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63	94.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7.29

采样点位		油烟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765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5.1	25.3	25.2	24.8	24.9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2	11.2	11.3	11.2	11.2	
实测风量	m³/h	3.09×10⁴	3.09×10⁴	3.10×10⁴	3.07×10⁴	3.09×10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	0.5	0.5	0.6	0.5	
基准灶头数	/	9.3	9.3	9.3	9.3	9.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0	0.8	0.8	1.0	0.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9					

表 7-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7.30

采样点位		油烟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765	
采样日期		2026.07.30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4.3	24.5	24.6	24.4	24.2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11.2	11.1	
实测风量	m³/h	3.08×10 ⁴	3.10×10 ⁴	3.09×10 ⁴	3.09×10 ⁴	3.06×10 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6	0.5	0.5
基准灶头数	/	9.3	9.3	9.3	9.3	9.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1.0	0.8	0.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2026.07.29	2026.07.3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52	236
			第二次	242	243
			第三次	239	251
			第四次	245	239
			最高值	252	25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89	262
			第二次	271	290
			第三次	266	268
			第四次	269	294
			最高值	289	29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77	252
			第二次	256	271
			第三次	285	285
			第四次	289	273
			最高值	289	285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64	271
			第二次	291	259
			第三次	273	274
			第四次	277	268
			最高值	291	274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 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DW0 01化 粪池 排放 口	2026.07.2 9	2607Y230-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6	211	18.7	5.98	38	84.4	0.77
		2607Y230-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7	254	18.3	5.85	46	98.4	1.00
		2607Y230-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6	214	17.4	5.87	43	89.4	0.88
		2607Y230-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8	247	17.8	5.83	40	78.2	0.79
		平均值		/	232	18.0	5.88	42	87.6	0.86
	2026.07.3 0	2607Y231-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7	204	17.4	5.73	41	82.6	1.02
		2607Y231-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5	214	18.7	5.63	44	98.9	0.76
		2607Y231-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7	233	18.6	5.68	48	102	0.84
		2607Y231-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6	218	19.5	5.65	45	99.4	0.69
		平均值		/	217	18.5	5.67	44	95.7	0.83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7.29	15:25-15:27	设备噪声	57	01:33-01:35	设备噪声	47
厂界南 2#		15:30-15:32	设备噪声	59	01:38-01:40	设备噪声	49
厂界西 3#		15:34-15:36	设备噪声	58	01:42-01:44	设备噪声	47
厂界北 4#		15:38-15:40	设备噪声	57	01:47-01:49	设备噪声	48
北侧敏感点 5#		15:44-15:54	设备噪声	57	01:52-02:02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6.07.30	14:40-14:42	设备噪声	56	22:01-22:03	设备噪声	48
厂界南 2#		14:44-14:46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14:50-14:52	设备噪声	58	22:10-22:12	设备噪声	49
厂界北 4#		14:54-14:56	设备噪声	59	22:14-22:16	设备噪声	48
北侧敏感点 5#		15:00-15:10	设备噪声	58	22:20-22:30	设备噪声	47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60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192t/a、氨氮为 0.01t/a。

（2）总量核算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7650	4800	4800	符合
	COD_{Cr}	0.306	0.192	0.192	符合
	氨氮	0.015	0.01	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78	少量	少量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

8.1.3 总体结论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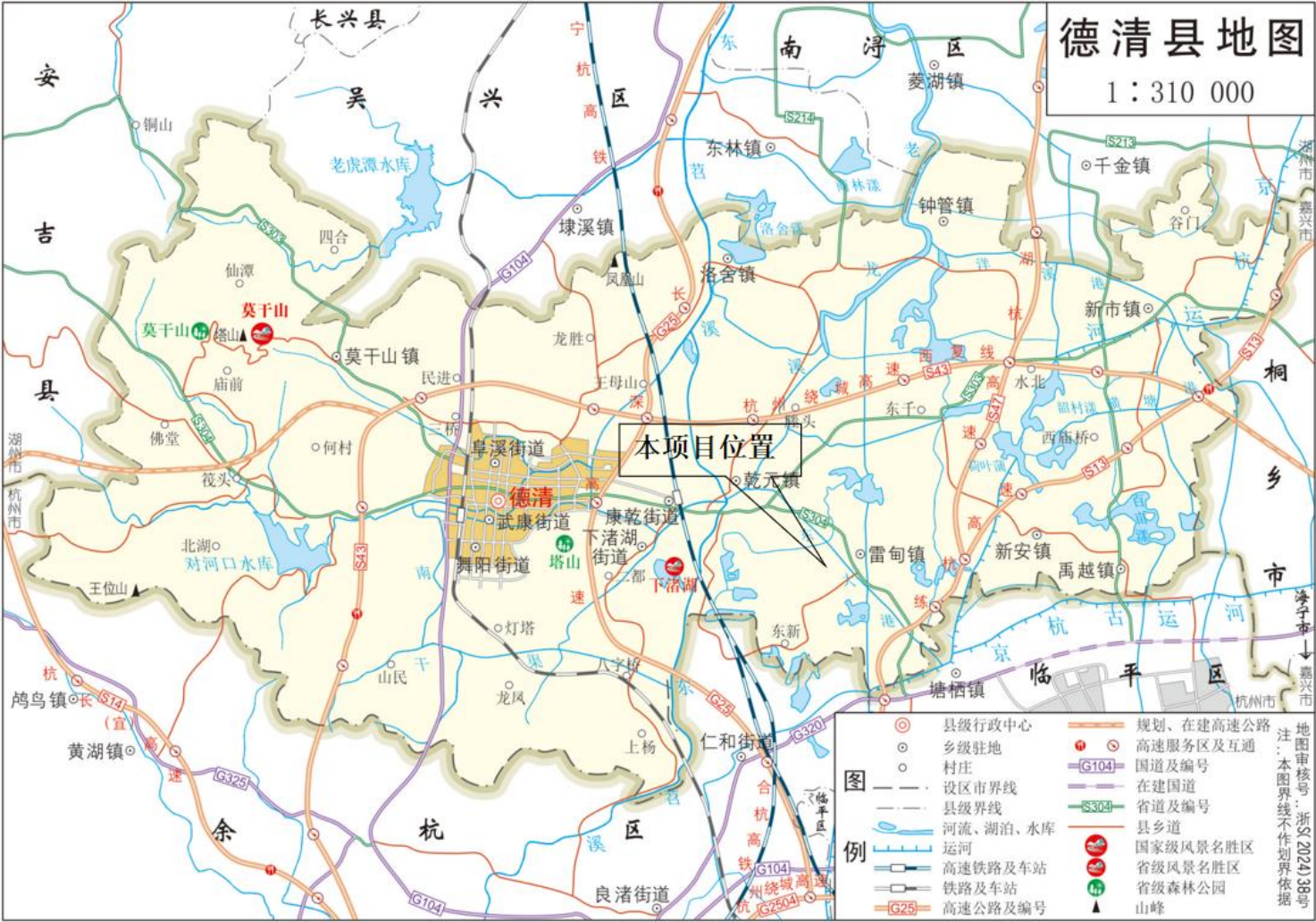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1-07-01-46947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MA7CH9X24G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068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7CH9X24G	验收时间	2026.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48	0.765	0	0.48	0.765	0	-0.285
	化学需氧量						0.192	0.306	0	0.192	0.306	0	-0.114
	氨氮						0.01	0.015	0	0.01	0.015	0	-0.005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少量	0.278	0	少量	0.278	0	-0.278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within a larger industrial park. The project site is outlined in red and labeled "本项目". It is surrounded by various other buildings and parks, all outlined in yellow. Labels include: "南源智慧水务信息产业园" (Nanyuan Smart Water Service Information Industrial Park), "浙江融一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yi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浙江意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nuo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鼎盛嘉园" (Dingsheng Jia Garden), "欧盾集团" (Oushun Group), "浙江南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Nand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乐坤物流园" (Zhejiang Lekun Logistics Park), "浙江久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hejiang Jiuyun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省涡轮机械与推进系统研究院" (Zhejiang Provincial Turbine Mechanical and Propulsion System Research Institute), "浙江兆峰电机有限公司" (Zhejiang Zhaofeng Motor Co., Ltd.), "克莱普气体" (Klaip Gas), "皮鞋桥" (Leather Bridge), "后航路" (Houhang Road), "后航路辅道" (Houhang Road Subroad), "西南门" (Southwest Gate), "南门" (South Gate), "北门" (North Gate), "东北门" (Northeast Gate), "南1门" (South 1 Gate), "北1门" (North 1 Gate). A scale bar indicates 50 meters, and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备[2023]2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3〕2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依法进行排污

许可登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高精度智能液
压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



联系人：余峰坡

联系电话：13588299562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年产 1000 万平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余峰坡

联系电话：13588299562



附件 3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119 号研发楼

联系人：朱健康

电话：13395719895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金翔

电话：0571-88773877 手机号码：137582366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物名称为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污泥、废包装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1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委托乙方代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名称、废物代码、计划转移量、服务价格等其他要素

- 1、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污泥、废包装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数量(吨)	价格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6	2500(元/吨)含税单价	甲方支付

废切削液	900-006-09	6	2500 (元/吨) 含税单价	甲方支付
废润滑油	900-218-08	6	2500 (元/吨) 含税单价	甲方支付
含切削液污泥	900-006-09	6	2500 (元/吨) 含税单价	甲方支付
废包装桶	900-249-08	6	2500 (元/吨) 含税单价	甲方支付

四、结算时限与结算方式

1、根据双方约定,乙方转移每批次危险废物后 30 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质量要求参照样品参数指标进行校验,若质量指标存在显著差异,需双方协商解决。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 5、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7、本协议自 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手机号码：13758236677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80 号)

中昱环境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2026)检 07-180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环境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7.23	采样日期	2026.07.29, 2026.07.3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9~2026.08.05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启航路 119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酸式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DW0 01化 粪池 排放 口	2026.07.29	2607Y23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211	18.7	5.89	38	84.4	0.77
		2607Y23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254	18.3	5.85	46	98.4	1.00
		2607Y23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6	214	17.4	5.87	43	89.4	0.88
		2607Y23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247	17.8	5.83	40	78.2	0.79
		平均值		/	232	18.0	5.86	42	87.6	0.86
	2026.07.30	2607Y231-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204	17.4	5.73	41	82.6	1.02
		2607Y231-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5	214	18.7	5.63	44	98.9	0.76
		2607Y231-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233	18.6	5.68	48	102	0.84
		2607Y231-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6	218	19.5	5.65	45	99.4	0.69
		平均值		/	217	18.5	5.67	44	95.7	0.8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μg/m³）	
				2026.07.29	2026.07.3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252	236
			第二次	242	243
			第三次	239	251
			第四次	245	239
			最高值	252	25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289	262
			第二次	271	290
			第三次	266	268
			第四次	269	294
			最高值	289	29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77	252
			第二次	256	271
			第三次	285	285
			第四次	289	273
			最高值	289	285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64	271
			第二次	291	259
			第三次	273	274
			第四次	277	268
			最高值	291	274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765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5.1	25.3	25.2	24.8	24.9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2	11.2	11.3	11.2	11.2	
实测风量	m³/h	3.09×10⁴	3.09×10⁴	3.10×10⁴	3.07×10⁴	3.09×10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	0.5	0.5	0.6	0.5	
基准灶头数	/	9.3	9.3	9.3	9.3	9.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0	0.8	0.8	1.0	0.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 (m²)		0.765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8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6.07.30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4.3	24.5	24.6	24.4	24.2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11.2	11.1
实测风量	m³/h	3.08×10⁴	3.10×10⁴	3.09×10⁴	3.09×10⁴	3.06×10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6	0.5	0.5
基准灶头数	/	9.3	9.3	9.3	9.3	9.3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	0.8	1.0	0.8	0.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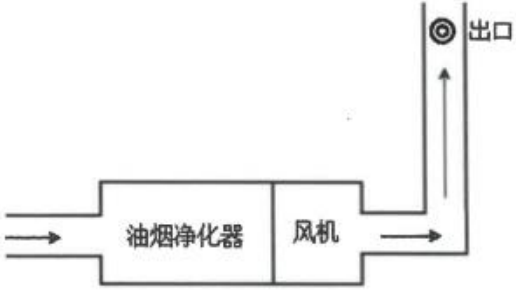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6.07.29	15:25-15:27	设备噪声	57	01:33-01:35	设备噪声	47	54
厂界南 2#		15:30-15:32	设备噪声	59	01:38-01:40	设备噪声	49	58
厂界西 3#		15:34-15:36	设备噪声	58	01:42-01:44	设备噪声	47	61
厂界北 4#		15:38-15:40	设备噪声	57	01:47-01:49	设备噪声	48	57
北侧敏感点 5#		15:44-15:54	设备噪声	57	01:52-02:02	设备噪声	47	60
厂界东 1#	2026.07.30	14:40-14:42	设备噪声	56	22:01-22:03	设备噪声	48	60
厂界南 2#		14:44-14:46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8	56
厂界西 3#		14:50-14:52	设备噪声	58	22:10-22:12	设备噪声	49	59
厂界北 4#		14:54-14:56	设备噪声	59	22:14-22:16	设备噪声	48	60
北侧敏感点 5#		15:00-15:10	设备噪声	58	22:20-22:30	设备噪声	47	6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6.8.12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7.29	08:30	晴	东南	1.6	29	100.7
	10:30	晴	东南	1.5	32	100.4
	12:30	晴	东南	1.4	34	100.3
	14:30	晴	东南	1.5	37	100.1
2026.07.30	01:33	晴	东南	1.5	26	100.1
	08:30	晴	东南	1.7	28	100.8
	10:30	晴	东南	1.6	32	100.6
	12:30	晴	东南	1.7	33	100.3
	14:30	晴	东南	1.5	36	100.1
	22:01	晴	东南	1.4	25	100.1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7CH9X24G (1/1)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潜水装备制造；潜水救援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向聪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叁元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D 区 8 幢 12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SCJDGL		SCJDG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7CH9X24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1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7CH9X24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15日至2031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